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22 號

請 求 人 余劉○○

住 ○○ Street#D Arcadia CA
91006 U.S.A

送達址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○樓

受 評 鑑 人 劉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原為
同署主任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劉○○前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主任檢察官（現為檢察官）。請求人余劉○○前向高雄地檢署提告偽證及妨害名譽等案件（106 年度偵字第○號），經高雄地檢署承辦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其認上開案件之承辦檢察官涉有行政違失，因而提出陳情，由受評鑑人以 107 年度陳字第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進行調查。惟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，袒護原承辦檢察官，故意湮滅、隱匿犯罪證據，濫用自由心證，違反證據法則，逕認並無違失即予簽結。請求人不服，仍就前開 106 年度偵字第○號案件多次提出陳情，同由受評鑑人分別以 107 年度調字第○號、第○號、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進行調查，受評鑑人卻認原承辦檢察官並無違失，且以同一事實業曾予以明確答復為由，逕予簽結。因認受評鑑人明顯違誤而嚴重

侵害請求人權益、廢弛職務、損其職位尊嚴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余劉○○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請求人於系爭甲、乙案件乃係認原承辦檢察官涉有違失而提出陳情，其於系爭甲、乙案件之身分乃是陳情人，並非受評鑑人劉○○所承辦系爭甲、乙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

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
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
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謝名冠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書 記 黃星雅